

贵阳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申请人持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设立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项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5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许可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设置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燃气经营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提出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汽车加气站规划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级商务、建设（城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通力配合，做好此次管理职责交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建设（城管）部门不再负责汽车加气站管理工作，交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27项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0项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7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行政许可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5号）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13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市场体系建设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執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5号）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商城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企 业 违 反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第 四 十 条 规 定 情 形 的 处 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的处罚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4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5号）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行为的 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二 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 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 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 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 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 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 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 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 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 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 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 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 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 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 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 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 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 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 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 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 十一、三十七、三十八、 三十九、四十、四十二 条。	贵阳市商务行 政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 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5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自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未领取营业执照，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成立后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 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8.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9.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0.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商务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0	行政强制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物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对外贸易处、贵阳市商务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1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体系建设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2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3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场体系建设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4	其他类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5	其他类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6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市场体系建设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7	其他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贵州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施办法》第二条 根据国家商务部授权（商贸函〔2010〕104号文），贵州省各市、州、地商务局负责办理贵州省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手续。拟经营对外贸易业务（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际服务贸易）的企业和个人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工商登记手续后，到所在地（市、州、地）商务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第14号）、《贵州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施办法》	对外贸易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8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复审）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及材料后，对其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第一条第（二）款 对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业务（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成品油零售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由各市州及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按照规定作出审查意见。对符合变更条件并同意作出变更决定的，由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到省商务厅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9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复审）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零售企业遗失经营批准证书，应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3份，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全部材料及审查意见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为企业补办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第一条第（七）款 对于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一是补办审查手续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直接出具审查意见，到省商务厅为企业补办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0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年检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州、地商务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包括高速、高等级公路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有关数据录入《贵州省成品油管理系统》，将检查合格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在年度检查结束后将年度检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省商务厅。《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第一条第（八）款 对于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工作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10.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1	其他类	加油站延期建设（复审）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须经贵州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合格后，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一)获准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人持省商务厅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并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和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建设。申请人应在省商务厅布局规划确认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建设的，须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以上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当地规划执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建设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11.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2	其他类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一）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手续，应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可持市、州、地商务局同意盖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到市、州、地商务局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3	其他类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销（复审）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二）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省商务厅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注销手续，并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注销的具体原因；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集体企业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三）撤销成品油经营资格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有关规定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省商务厅查证属实后，报请国家商务部主管司局核查。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有关规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县、地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商务厅查证属实后，由省商务厅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将已撤销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企业及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1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4	其他类	加油站改、扩、迁建审核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第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扩建加油站(点)等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4号）文件第一条（三）原址改、扩建业务。对于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升级扩建为加油站的除外）的行政审批手续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改、扩建完成后，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验收并及时做好“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四）迁建业务。对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农村加油网点（不含水上加油站、船）迁建的行政审批手续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依据规定和要求审核后，作出是否允许迁建的决定。同意迁建的，要收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迁建完成后组织验收，到省商务厅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1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4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5	其他类	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报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号）第二点：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 http://www.lhnj.gov.cn/），填报联合年报信息，并可在6月30日前对错误、遗漏的信息进行更正。《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二点：全面推进网上联合年报工作。今年我省按照国家五部局《通知》要求，全面推进网上联合年报工作，联合年报信息将通过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在联合年报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今年的联合年报工作将采取企业自主申报的原则，通过网上填报联合年报信息，可不收取纸质资料。各市州要积极做好衔接和对企业的宣传、解释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企业的网上参检率，真正实现无纸化办公。《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附件（二）《下放（委托）的行政服务事项》6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1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黔商发〔2013〕184号）	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6	其他类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做好拍卖等企业下放（委托）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227号）拍卖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审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备案权限已下放（委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贵州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企业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个月内到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第七条 按照属地原则，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若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直管的企业，则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1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关于做好拍卖等企业下放（委托）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227号）、《关于印发〈贵州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商发〔2018〕21号）	市场体系建设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7	其他类	权限内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关于贯彻落实商务部授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的通知》 国家级开发区享有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的权利。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1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关于贯彻落实商务部授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的通知》（黔商发[2009]32号）	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8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复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应先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批准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布局规划确认文件。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并由市（州、地）商务局检验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核准后下达布局规划确认文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9	其他类	特许经营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1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商贸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0	其他类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审核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企〔2010〕87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0.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企〔2010〕87号）	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